

他用诗句留住家乡的地域之光烟火之气

编前 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,我区诗人蒋兴刚的诗集《金家埭》出版。蒋兴刚是中国当代诗坛的活跃分子,新作的杀青立即引起了诗友的关注,以下编发的是中国作协会员卢辉、张作梗为蒋兴刚作的书评。

《金家埭》： 人与自然的诗性探索

■文/ 卢辉

《金家埭》是蒋兴刚的第四部诗集,正如诗人在自序中所说的那样,之所以出《金家埭》这部诗集,是因为生活了四十年的金家埭将被“推倒重来”,而这一“推”,既把诗人的诸多“紧张、不安、起伏、隐忍、克制和自我拷问”拉了出来,又“一次次把自己感动,拉回到诗意的桃花源”。可见,诗人对金家埭的乡愁再浓,都是可以化得开的一股清泉;诗人的美学建构再玄妙,也是可以读懂的乡土美学与生存原则。

谈到地域诗,绕不过的就是地域“辨识度”的问题。那么,蒋兴刚的地域诗是如何让人一眼就认出这就是金家埭的!

金家河水没有形状
一会儿拿来洗菜,一会儿拿来擦身子
更多的时候
就这样白花花地流淌

是呀,在江南,水的繁多,水的朴素,水的亲和,水的元气,这一切都是江南的气息。难怪在蒋兴刚的心目中“金家河水没有形状”,那是因为它“一会儿拿来洗菜,一会儿拿来擦身子”或者是“白花花地流淌”。于是,金家河水没有形状的“形状”便带出了一个“辨识度”很高的区域,带出了诗人“白花花地流淌”着的心事。在这里,我要说的是,一个最重要的、也是最直接的因子:什么样的地域蕴涵什么样的心像与气场。而身处在金家埭这个特定区域的蒋兴刚自然有着与之俱来的“自然素养”:元气与亲和。我们把这个“自然素养”就当成是金家埭的“第一客观”,也就是它的“辨识度”。

从蒋兴刚的地域诗创作,人们不难发现:写地域不等于就是地域诗。一方面,诗人与自然若缺乏相互依存、相互照应、相互矛盾与相互补充的“自然烙印”;另一方面,诗人与社会若缺乏相互融渗、相互取舍、相互纠缠与相互映衬的“时代烙

印”。那么,自然的“外环境”与自身的“内环境”就很难形成特定意义与特定形象相映衬的地域诗。总之,仅有地域标签成就不了好的地域诗。若没有地方经验、发现意识、社会体验与时代特征作为强有力的“助推器”,地域诗也只是被动地复制自然,最终被自然所遗弃。这样看来,凡是具备“辨识度”高的地域诗,一定是自然外观、人文原脉、社会品相与时代特征共同折射出的地域之光与人间气象。(有删节)(卢辉:诗人,诗评家,高级编辑。中国诗歌学会理事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,编著《中国好诗歌》)

抒情力量

■文/ 张作梗

蒋兴刚的诗是抒情的。他从不避讳抒情,甚至有意无意间把抒情抒发到极致——以致他的某些作品竟有了十足的“冷抒情”的意味,譬如《如果鱼会说话》这首诗

父亲在杀一条鱼,鱼在做最后挣扎
父亲把刀埋进鱼肚子里
像完成古老的仪式
整个过程在安静中进行
我在想,如果鱼会说话
它会喊痛
还是喊救命
鱼嘴一开一合,所有的生命
即将转身
我看到一部默片的最后陈诉
远处,灶台上
炊烟在散漫升腾
一种“冷抒情”之风从字里行间弥漫而出,引发你越过“杀鱼”行为的“表象”,去反复琢磨——或者说去深度思考诗歌背后所隐藏的“言说能指”。毫无疑问,这种“冷抒情”的抒情诗,比起那些佶屈聱牙的智性诗或不知所云的深度意象诗来,能给人以更多审美层面上的擢升和超越。

当然,蒋兴刚更多的诗歌是指向或者说可以归并到传统意义上的“抒情诗”(范畴)的。他总是像一株敏锐、柔软的乡村风物,一遇“风吹草动”,就情不自禁地发出或悦耳或低沉的草木之音。在这个玩弄深沉同时流行“口语分行”的年代,蒋兴刚的抒情无疑需要一种定力、一种勇气,更重要的,是

需要有乔治·勃拉克所说的——“我必须创造出一种新的美——这种美在我看来就是体积、线条、块、面和重量——并且通过美来表达我的主观感受。”这样一种自信和孤绝之力。事实上,在走过了最初也是最艰难的一段摸索之路后,通过近几年的砥砺、磨炼和调整,蒋兴刚已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一种纯粹、典雅的抒情方式,有时,几乎毫不费力,他就能随口吟出很多有如神助的抒情诗句。

“诗是内心的召唤;祈祷文、赞美诗是由此产生的,宗教的内涵亦然……今日的社会,诗人仍然是属于最早时期的祭司之类。”(巴勃罗·聂鲁达)蒋兴刚似乎早已谙熟此理,在萧山,在湘湖,在他的金家埭,像古代的行吟诗人一样,他对路遇的风物、风景、风貌、溪流、湖泊、山川……都充满了深情和眷念,从而唱出了一首首五彩缤纷的歌谣。他是外在之物的“心像”摄影师,更是一方地域执着的“抒情”挖掘者。在《金家埭》一诗中,他仅仅用四行诗句,就写出了对故土无比的热爱,里面洋溢着自豪的情感。

你也许可能说,这种抒情是对“回忆”的眺望和追认,乃是一种想象的农耕文明“乌托邦”;现在的村乡,已大踏步地走到了另外一个所在。然而正因为此,我们才更相信这种抒情所催生出的某种“期许”的力量,也就是说,它的抒情性所定格的,正是我们珍藏的心愿图景——它也许有着空间上的“过时效”,然而,在时间上,它引发起的人的感觉,却具有一种延长的“普遍性”。难道不是吗?——多少人追慕自然,去到深山野林,不就是为了看一看未被污染的“白花花流淌”的河水,并用之擦一擦沾满了市声的身子?

然而,如果我们就此认为蒋兴刚的诗都是纯粹的抒情诗,那就错了。实际上,只要我们深入到他的诗歌里去,对其意旨和题旨,过细做一番品读、鉴赏,就会发现,就是在他的抒情味最浓的诗歌中,也暗藏着锋利的思索和创见。比如,在《晚年》的诗中,他勾勒和描摹的绝不仅仅是一幅晚年“乐山乐水图”。不,在他多姿多彩的描述后面,我们完全可以体味到一颗不敢沉沦的心——它也许比青年时期平和了许多,但爱憎照样分明,热情丝毫不减。这种经由“抒情”所达至的纯熟“理性”境界,不是一种更高形式的智性诗吗?

(张作梗:中国作协会员。主要作品有长诗《扬州骊歌》《小城》《解构》等,曾获《诗刊》年度诗歌奖、首届浙江诗歌双年奖主奖。参加诗刊社第24届青春诗会、散文诗杂志社第16届全国散文诗笔会。)

湘湖之石



■文/ 蒋兴刚

湘湖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萧山的湘湖与杭州的西湖都是由远古时期东海海湾的潟湖衍化而成。北宋时,萧山县令杨时“以山为界,筑土为塘,遂成湖”。明人有记“山秀而疏,水澄而深,邑人谓境之胜若湘湖然”,遂名湘湖。我出生于湘湖不远一个叫金家埭的自然村落(从空间视角上看,金家埭也属于湘湖的一部分),从小吃着湘湖的茭白、菱角,摸着湘湖鱼虾、螺蛳长大。由于早年围湖造田,湖面大面积萎缩,只剩下零星的水面。在我童年有限的记忆里,湘湖是冷清寂寥、生机肃然的。

湘湖的重生应该和我的写作是同步的。2006年,还湖于民,湘湖完成一期建设,再一次回到共和国版图上。我是有幸的,仿佛是对萧山自身命运的一种反思,回来的湘湖依旧是故乡的、质朴的,“而这种质朴,使湘湖更近乡土、更近自然,更近现代人类越来越认同的人类终极意义,从而也更近诗性”。

以后的很多年,湘湖的还湖于民一直在推进,我的诗歌写作也一直不曾中断。而这种写作,是一种化解人与自然关系的诗性探索,是对一种新的乡土美学与生存原则的建构。例如诗作《人世间》所写的,“看见几个灰雀的屋顶/雨水欢快俯冲,一切调色板向大地倾斜//发现:雨打、鸟鸣/雨水清洗过的晨光在陡峭的人世/寻觅到了缝隙——//一滴雨落入桃花/一艘船穿过针眼,码

头/浮动的沉香/接住了天降的美意”。

出版这部《金家埭》诗集的主要原因是:2017年,生活了四十年的村庄被列入了城中村拆迁改造规划。金家埭这个距湘湖几步之遥的村庄,这个我身份证上唯一合法的出生地,即将被推倒。站到推土机、挖掘机跟前,站在暖洋洋的霞光中,我一再问自己:我是不是下一个无家可归者?我要把这些年对这片土地的情感用诗的语言梳理出来、记录下来。当然,这种记录是无与伦比的——《金家埭》,“金家河水没有形状/一会儿拿来洗菜,一会儿拿来擦身子/更多的时候/就这样白花花地流淌”。

无可否认,面对环境的急剧变化,焦虑隐藏在自然空间中的每一个具体事物上。而我的诗的文化内涵,尽量把面孔朝向个体的渺小和生命的有限性上。当然,我的主体自我,一定是在平静的水面之下,涌动着诸多紧张、不安、起伏、隐忍、克制和自我拷问!

这是我个人出版的第四部诗集,离上一部已经过去六七年了。原本计划全新创作整部诗集,但是在翻阅这几年作品的过程中,一次一次把自己感动,拉回到诗意的桃花源。也罢,就把我这些年行走的诗路都收录在一起。诗集中,既有湘湖、金家河,也有修竹、长空、飞鸟、鱼虫;既有身边的亲情、爱情,也有千里之外路途上的所见所闻。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个不停行走的写作者,但是,我在再远的地方见到的湖,何尝不是湘湖;见到的村庄,何尝不是金家埭;见到的母亲,何尝不是喂给我奶水的母亲……

我以“湘湖之石”为诗集的自序命名,是不是也拔高了自己?我在想,湘湖之石正是因为有湘湖水孕育,才让它成为一块区别于任何其他石头的石头;才能掂在手中,轻轻一扔,“扑通”一声,余味悠长!

蒋兴刚 男,1976年2月生于杭州市萧山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;中国诗歌学会会员;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。在《诗刊》等纯文学刊物发表作品一百多组;出版诗集四部。获浙江省作协“新荷十家”作家,杭州市文联青年文艺人才称号。

穿越文本的岁月花香

——读郑国芬《四时花朵作陪》

■文/ 李晋

花点缀着岁月的美好,花寄托着人类的情感。每一个季节,每一段时光,都有不同的花儿在人间绽放。若要了解不同的花儿,就要以它们为陪伴,当人与花海融合在一起,人与花就有了精彩的故事,郑国芬的《四时花朵作陪》就是一本关于人与花的故事集,其穿越文本,在岁月里散发芳。

主职是一名医生的郑国芬,总戏称自己为“城市农妇”,她在繁忙工作之余,把自家的露台打造成一个花园,她给花园起名为憩园,在花园里发发呆、喝茶、读书、听曲、拍照,甚至举办雅集。松土、浇水、剪枝、挪盆……是她每天必不可少的工作,她累着,快乐着,感悟着,收获着,收获了繁花似锦,收获了这本《四时花朵作陪》。

与花结缘,源于郑国芬的一次偶见。“起初,是在菜场路口一角,看到一个精瘦卖花老者,守着一辆车斗堆得满满当当的三轮车,车上红花绿叶引诱我,忘了去买菜,先停在这辆五彩缤纷的三轮车旁。”漂亮的花车让郑国芬心动,她决意要把这些花儿请到家中,之后的日子里,下班,她就走进花鸟市场,选购中意的花草。

植物的成长,离不开泥土的养育。为寻找好泥土,郑国芬花费了一番精力。她先是去家门口的山上找土,可惜都是浮土,数量太少。接着她又去找城市基建工程挖出的

土,但这种土里面夹杂的石子太多,只好放弃。后来她终于从乡下挖来了土,又网购了营养土、椰砖泥炭土。“营养均衡”的花儿亮出了最美的姿容,而劳作中的郑国芬也感到“快乐的心情不亚于捡了一麻袋钞票”。我依据文字中想象着这样人与花和谐相处的场景,看到了人的乐观与花的美丽相映生辉。

为了把花草养好,郑国芬查资料,请教花友,对花草进行日夜观察,经过积累,终于成了一位种花养草的行家好手。这“好”不单指她养花技术好,还表示她的心好。她对所有的花草,不分高低贵贱,一视同仁细心养护,比如有一次,一位朋友看到她种鸡冠花,觉得她种这么土的花,很不可思议。而郑国芬却从鸡冠花身上想到故乡,想到童年,鸡冠花是她感恩与怀念的牵引。朴素的、不矜不娇的鸡冠花,让她感叹,每一种生命的绽放,都是如此美丽和迷人。

古代汉语中,“花”和“华”为通假字,故从某种层面上来看,“中华民族”可以视为“花的民族”。阅读《四时花朵作陪》之后,我们对汉语中有关花的诠释深信不疑,在国人的生活中,花儿的确不能缺席,因为它给我们带来美和生活的希望。



恋“你”如初

家住城厢街道韩家弄、今年72岁的胡解民老人,从小爱书。仅有70平方米的住宅,藏了四千余册书,曾被评为区特色藏书家庭。

胡解民老人是个十足的“书虫”,年轻的时候,为了买了一套《鲁迅全集》竟然花掉了一个半月的工资。如今,虽然每月只有5000多元的退休金,但他仍要从手中拿出10%用于购买心仪的书籍。与一般藏书者不同的是,胡解民老人所藏的每一本书都认真读过;每有新书买到,在不改变原书品相的

基础上,都会动手给书穿上新衣,使书一直保持新貌。

胡解民的藏书比较珍贵小众,不少萧山人经常来他家借书聊天,使“胡府”愈发增添了书香气息。胡解民夫人李阿姨受丈夫的影响也爱书读书,空闲时间,老两口促膝而坐,共读好书。(徐益欣 林诺摄)

读书日里话读书

里有他永远的书房,一张薄薄的借书卡,就是打开“书房”的钥匙,常为世界上有那么多人读不完书而“焦虑”。

爱读书,会读书,读很多的书,这就是作家们真实的原型。

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。这是古人对读书的功利与追求。而今天的人们还发现,读书,不仅益智,还有益身体健康。在琅琅读书声中,能使身体发生一系列有益变化,可以减肥降血压,可以增加肺活量,可以锻炼舌苔神经。据介绍:朗读20分钟,可以使全身增加百分之十的热能消耗,持之以恒,能起到减肥降压的功效;朗读时腹式呼吸,引起胸膛之间横膈肌上下运动,促进肺叶吐出浊气,吸纳新鲜空气,大脑向血管发出缓解紧张的指令,传导血压下降。

朗读,不仅是一种思维体操,有助于增强记忆力、表达力,更是锻炼舌头活动的好方式,使舌苔的许多末梢神经都活动起来。“动开口、益长寿”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

读书不仅是认识世界的通道,更是文化沟通的方式,丰富生活的路径。它让求知者从中获知,让无知者变为有知。不仅创作由阅读来,作家由“读者”来。而且,在读书学习中,动动眼睛动动脑,动动舌苔动动嘴,一切乐境都可以在朗读中得来。

随着社会进步与发展,随着“4·23”读书日的广泛接纳与深入人心,人们把爱好读书,作为一种毫无功利的休闲娱乐,一种了无牵挂的精神畅游,一种修身养性的良好习惯。

读书,益智益身,坚持恒久,必有好处。